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說明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意旨與內涵、參選資格條件及評審內容與方式。
 - (二) 藉由本次研討會之對話與分享所獲致之集體智慧，提供教育相關單位作為政策執行與學校經營之參考。
 - (三) 透過 111 年標竿學校分享教育 111（一校一特色、一生一專長、一個都不少）經營理念與實務，協助本市各級學校瞭解教育 111 之經營策略，積極參與標竿學校之評選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- 四、日期：11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3 時 1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- 五、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小視聽教室。
- 六、對象：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與境外臺校之學校代表，80 名(額滿即止)。
- 七、辦理方式：專題演講、實務論壇、實務交流、經驗分享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本研討會採網路報名，請受薦派人員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)報名，並由學校依程序完成薦派。
- 十、錄取通知：本中心將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，透過受薦派代表報名登錄之電子信箱通知遴選結果，另亦可逕登入報名網站確認。
- 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十二、研討會流程：如附件。
- 十三、配合事項：
 - (一) 配合本府 e 化政策，本研討會採台北通 APP 簽到，請出席人員於會前下載安裝完畢，並註冊會員開通帳號。
 - (二) 本研討會不提供停車位，敬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並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十四、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王素幸組員
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39
公務信箱：suhsingwang@gov.taipei
- 十五、經費：由本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件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經營成果研討會流程表

日期	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講座	地點
8 月 14 日 (星期一)	13:10~13:20	報到	教研中心人員	大橋國小 視聽教室
	13:20~13:30	開場	教研中心長官	
	13:30~15:10	112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竿 學校評選意旨及內涵說明	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	
	15:10~15:50	標竿學校經營成果分享 及實務研討	指導教授： 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 分享學校： 麗山國中代表 景興國小代表	
	15:50~16:20	112 年度臺北教育 111 標 竿學校評選作業說明	教研中心人員	
	16:20~16:30	綜合座談	教研中心長官 吳明清教授 劉春榮教授 鄭崇趁教授 麗山國中代表 景興國小代表	